

# 上市公司聲明書

申請自大陸籍員工集合  
專戶股票轉出者適用

本公司內部人\_\_\_\_\_申請將其存放於  
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（集保帳號：\_\_\_\_\_）  
之有價證券\_\_\_\_\_股，移轉至該內部人依臺灣證  
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7 條之 8 規定所開立之僅准賣出帳戶，上開股數  
係為本公司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  
日期間依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核給該員之有價證券。

本公司為協助該內部人如實辦理其持股異動申報作業，嗣後遇有  
依前開法令所新增讓受、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，將配合匯撥至上開  
僅准賣出帳戶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(簽章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